

动物工程学院实训科文件

动工实训发〔2022〕2号

动物工程学院实训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相关规定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指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人员、环境、财物没有受到威胁、危险、污染和损失，或者威胁、危险、污染等因素处于可控无害的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在我院范围内开展实践性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室二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院组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业务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实训科设有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络员，负责协助做好分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直接管理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在本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等，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承诺，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八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坚决执行学校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考试，制订教育培训计划，编制相关培训资料，落实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九条 落实特种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从事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特种设备以及辐射相关的人员清单。

第十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经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获得准入资格，临时来访人员需做好登记、安全事项告知以及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制度。各实验室要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各类项目、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及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及预案。

第十二条 建立安全与卫生值日制度。各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学习区域与危险实验区域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不得从事与学习和实验无关的事项。离开实验室前，

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订符合专业特点的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护措施，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规划。实验室在规划建设时应将安全条件建设作为建设内容的基本要求，根据实验室功能需求，在选址、布局、通风、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设计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执行。实验室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造、改建和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学院配合后勤、保卫等部门应积极做好实验室通风、电力、用水、消防等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实验室合理需求要求相关单位进行维修改造服务及消防设施添置更新。

第十六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主体责任。教学实验室及实验场地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由实训科会同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科研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

第十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经费保障体系。学院和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常规预算或专项经费，加强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手段，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电源认证，信息标识准确完备，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变线路，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必须保持通畅，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漏水事故。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做好冬季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防止水管受冻爆裂。

第二十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实验人员要了解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特性及使用规范，遵守防火规则，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做好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由实训科统一采购供应，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清晰，分类安全存放，定期盘查，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

第二十二条 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方面。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在人员、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实验材料（含防护屏障）等方面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备案后开展。

第二十三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理。各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液、废固、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规范处置，

按照学校收集流程进行分类、收集、登记、临时保管和送贮，不得违规随意自行处理、深埋、倾倒或丢弃。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离心机等。购置和使用特种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严禁超期使用。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对高温、加热、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实验操作安全。实验人员在实验和设备操作时，应事先学习了解实验及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流程和违规使用设备。

第二十七条 个人防护安全。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学院组建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小组，对学院实验室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督查，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并反馈各实训科，并记录存档。

第三十条 在检查中发现需要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送实训科，由实训科在其业务范围内积极协调解决。对于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或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小组，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停止实验。对需要学院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学院应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加强防范，直到解决为止。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管理。在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学院相关安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事故处置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或拖延上报，应积极配合学院及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第三十四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学院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的工作，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或其他方式的处罚。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学校党委或基层党组织研究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各实验室安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与涉及教师、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挂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动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